

证券代码：688398

证券简称：赛特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8

债券代码：118044

债券简称：赛特转债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赛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3月5日，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赛特转债”已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赛特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即自2024年3月6日起至2024年9月5日），如再次触发“赛特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22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9月1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42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44,200.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3,388.8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9月11日至2029年9月10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227号文同意，公司44,2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3年10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赛特转债”，债券代码“11804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赛特转债”转股期限为自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9月15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4年3月15日至2029年9月10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5.41元/股。

二、转股价格触发修正条件

根据相关规定及《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三、本次不向下修正“赛特转债”转股价格

截至2024年3月5日，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30.10元/股）的情形，已触发“赛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

公司于2024年3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赛特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鉴于“赛特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较短，近期公司股价受到宏观经济、市场调整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出现了较大波动，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和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自2024年3月6日起至2024年9月5日）如再次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转股价方案。

自2024年9月6日起，若“赛特转债”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赛特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特此公告。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六日